

在艾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京都宣纸电子书
艾川网 古籍书城

臺灣省通志

卷八 同音志

家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胃志泰雅族篇 目次

第一章 分佈概況

第二章 固有物質文化

第一節 生產方式 五

第二節 生活習慣 七

第三章 親族組織

第一節 血緣團體與親族嗣系制度 一〇

第二節 家族制度 一一

第三節 婚姻制度 一二

第四節 親屬稱謂制度 一二

第四章 部落制度

第一節 地緣社會與部落組織 一七

第二節 財產制度 一〇

第三節 犯罪與刑罰 二三

第四節 戰爭與和解 一四

第五章 生命禮俗 二八

第一節 生育 二八

第二節 命名 二九

第三節 年齡長幼分級 二九

第四節 結婚儀禮 三〇

第五節 死亡喪葬 三一

第六章 歲時祭儀 三三

第一節 信仰之根據 三三

第二節 祭儀之舉行 三五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賈志賽夏族篇 目次

| | |
|------------|----|
| 第一章 分布佈況 | 一 |
| 第二章 物質文化 | |
| 第一節 生產方式 | 二 |
| 第二節 生活方式 | 三 |
| 第三節 衣 飾 | 三 |
| 第四節 住 居 | 五 |
| 第三章 親族組織 | |
| 第一節 親族組織系統 | 七 |
| 第二節 氏族功能 | 八 |
| 第三節 家族制度 | 九 |
| 第四節 婚 姻 | |
| 第五節 承嗣及養子 | 九 |
| 第六節 親族稱謂 | 一〇 |

第四章 部落制度

| | |
|---------------|---|
| 第一節 地域組織與部落制度 | 二 |
| 第二節 財產所有制度 | 三 |
| 第三節 法律與刑罰 | 四 |
| 第四節 出草與戰爭 | 五 |

第五章 生命禮俗

| | |
|-----------|----|
| 第一節 生育 | 一七 |
| 第二節 命名 | 一七 |
| 第三節 成年禮儀 | 一八 |
| 第四節 結婚 | 一八 |
| 第五節 死亡與喪葬 | 一九 |

第六章 歲時祭儀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胃志布農族篇 目次

| | |
|---------------|----|
| 第一章 分佈概況 | 一 |
| 第二章 物質文化 | 二 |
| 第一節 生產方式 | 二 |
| 第二節 生活方式 | 五 |
| 第三節 交通與運搬方式 | 七 |
| 第四節 水與火 | 七 |
| 第三章 親族組織 | 八 |
| 第一節 氏族制度 | 八 |
| 第二節 家族與婚姻制度 | 十二 |
| 第三節 親族稱謂制度 | 十三 |
| 第四章 部落制度 | 十五 |
| 第一節 地緣社會與部落制度 | 十五 |
| 第二節 部落政治制度 | 十五 |

| | |
|-----------------|----|
| 第三節 財產制度 | 一六 |
| 第四節 犯罪與刑罰 | 一七 |
| 第五節 出草與戰爭 | 一九 |
| 第五章 生命禮俗 | |
| 第一節 生育 | 二三 |
| 第二節 命名 | 二三 |
| 第三節 年齡階級與升進禮儀 | 二三 |
| 第四節 婚禮 | 二四 |
| 第六章 歲時祭儀 | |
| 二二六 | |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曹族篇 目次

第一章 分佈概況

第二章 阿里山亞族阿里山 曹族

| | |
|-----------|-----|
| 第一節 物質文化 | 一 |
| 第二節 親族組織 | 二 |
| 第三節 部落制度 | 一八 |
| 第四節 生命禮俗 | 二十五 |
| 第五節 歲時祭儀 | 三〇 |
| 第三章 卡那布亞族 | 三九 |
| 第一節 物質文化 | 三九 |
| 第二節 親族組織 | 四二 |
| 第三節 部落制度 | 四七 |
| 第四節 歲時祭儀 | 五三 |
| 第四章 沙阿魯亞族 | 五九 |

卷八 同胞志 曹族篇

| | |
|----------|----|
| 第一節 物質文明 | 五九 |
| 第二節 親族組織 | 六五 |
| 第三節 部落制度 | 六九 |
| 第四節 生命禮儀 | 七四 |
| 第五節 歲時祭儀 | 七五 |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賈志魯凱族篇目次

第一章 分佈概況

第二章 物質文化

第一節 生產方式 一

第二節 生活習慣 四

第三章 親族組織

第一節 家宅、家族與家氏 七

第二節 繼嗣法則與婚姻法則 七

第三節 家氏世系羣與宗枝階級 九

第四節 雙系血親羣與姻親關係 一二

第四章 部落制度

第一節 部落構造要素與階級制度 一四

| | |
|-----------------|-----|
| 第二節 土地財產與租賦制度 | 一五 |
| 第三節 部落領袖與部落會議 | 一七 |
| 第四節 習慣法 | 一八 |
| 第五節 戰爭與和解同盟 | 一九 |
| 第五章 生命禮俗 | |
| 第一節 生育與長子慶典 | 二二 |
| 第二節 婚姻程序與儀禮 | 二十四 |
| 第三節 喪葬儀禮 | 二十五 |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胃志排灣族篇 目次

| | |
|-------------------|----|
| 第一章 分佈概況 | 一 |
| 第二章 物質文化 | 一 |
| 第一節 生活方式 | 四 |
| 第二節 生活習慣 | 六 |
| 第三章 親族組織 | 九 |
| 第一節 家宅、家氏與家族 | 九 |
| 第二節 宗法 | 一〇 |
| 第三節 宗法階級與婚姻昇降 | 一二 |
| 第四節 雙性嗣系與雙系血親關係 | 一五 |
| 第四章 部落制度 | 一八 |
| 第一節 土地財產與租賦制度 | 一八 |
| 第二節 超部落之封建采地與賦貢制度 | 一九 |
| 第三節 地域領袖制度與部落會議 | 一〇 |

- 第四節 習慣法 二二
第五節 部落防禦與戰爭 二三

第五章 生命禮俗

- 第一節 生活習俗 二六
第二節 命名儀典 二六
第三節 成年儀禮 二七
第四節 結婚儀禮 二八
第五節 實葬儀禮 二九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胃志卑南族篇 目次

| | |
|-------------------|----|
| 第一章 分佈概況 | 一 |
| 第二章 物質文化 | 二 |
| 第一節 生產方式 | 二 |
| 第二節 生活方式 | 三 |
| 第三章 親族組織 | 六 |
| 第一節 家族構成居處法則與繼嗣制度 | 六 |
| 第二節 氏族與宗族 | 七 |
| 第三節 雙系血親羣與姻親關係 | 一 |
| 第四章 部落制度 | 一 |
| 第一節 年齡組織與部落公廨 | 一 |
| 第二節 部落組織與長老會議 | 三 |
| 第三節 財產所有權與承繼制度 | 一 |
| 第四節 犯罪刑罰與連帶責任 | 一 |
| | 一〇 |
| | 一六 |
| | 一八 |

第五章 生命禮俗

| | |
|--|-------|
| 第一節 生育與命名 | [111] |
| 第二節 結婚儀禮 | [111] |
| 第三節 喪葬儀禮 | [回] |
| 第六章 歲時祭儀 | [六] |
| 第一節 粟播種祭 (Po-bini Kana bauwa) | [十七] |
| 第二節 粟收割祭 (maru' kana dawa) | [十七] |
| 第三節 粟入倉祭 (tomodaviak) | [十八] |
| 第四節 農神之嘗新 | [十八] |
| 第五節 稻播種祭 (o-bini kana ramai) 與稻收割祭 (maru'anipkana ramai) | [十八] |
| 第六節 稻入倉祭 | [十九] |
| 第七節 獵首祭 | [二十] |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霄志泰雅族篇

第一章 分佈概況

清代曾以埔里爲界，將山地土著族劃分爲「北番」與「南番」，以北之所謂「北番」乃括稱泰雅族及賽夏族；以南之「南番」即稱布農、曹、魯凱、卑南、排灣、阿美、雅美諸族。

泰雅族據五十年底統計資料，總共有四萬九千四百零九人。分布於臺北縣境之烏來鄉，宜蘭縣下之大同、南澳兩鄉，桃園縣下之復興鄉，新竹縣下之尖石、五峰兩鄉，苗栗縣下之泰安鄉，臺中縣下之和平鄉以及南投縣下之仁愛鄉等廣闊山地。

木族清治臺期間至日據初期，曾以抗拒清廷之撫番開山築路官兵，在日據後更加頑拒日人，所謂佐久間總督「五年計劃討伐事業」，主要係針對本族之武力討伐。泰雅族古來以尚武善戰而著名。因男女曾於面部施濃厚之刺墨爲特徵，故清代慣稱本族爲「黥面番」，然此風至半世紀前已式微，今日僅有六、七十歲老人，尚留淡微之刺墨痕跡而已。古來族下各部落，以血緣爲基礎，形成共祭團體 *Olex soga*。其頭目人選由見識高，人格高尚，富於智略者任之。採取男系繼承主義，具有排他觀念，語言、風俗、習慣亦紛紛不一，墨守祖訓鹹首惡習，與他族爭鬥不已，即在同族內亦常相鬥。然在日人五年計劃討伐之後死傷累累元氣大損，光復前鹹首陋習已絕滅許久。光復後在文化、衛生、經濟各方已有顯著進步。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泰雅族綜合其發源傳說、社會組織、生體特徵、語系風俗習慣各方，可分別為賽考列克、賽德克、澤敷利三亞羣，以賽考列克亞羣之人口最衆，此已於總論述及。茲依據其地理分布，略述曩昔慣行之羣別：

- 一、屈尺羣：自稱 *Musitoranen*，分佈於新店溪屈尺上方烏來鄉境南勢溪兩岸地帶。原日據時期之烏來、拉卡二社今日合成烏來村、桶壁社改稱忠治村，拉號社改信賢村，李模堪、卡那模機、他拉難、哈文四社改福山村，阿玉社改為孝義村。五十年底之人口總數為二、七五九人。
- 二、溪頭羣：自稱 *Misib*，分佈於大同鄉境蘭陽溪上游兩岸地帶。原日據時期之塞溪、大元、四方林、古魯各社各併成爲塞溪村；八斗溪、巴崙、機腦、白庫斯、東等社合成樂水村；松羅、粗坑、大溪、崙卑子、牛鬥諸社合爲松羅村；土場爲土場村；中間、蘭香、白嶺、白糸、上之平、鞍部、萬石、曙、森、峽林等合併爲太平村；四季董、魯模安合爲四季村；埤仔南改爲南山村。本族羣五十年底人口爲九、七一人。
- 三、南澳羣：分佈於南澳鄉境和平溪及南澳溪上游一帶，自稱 *Karaisan*。其主要村社，原日據時期之克爾模安、公果、庫哈婆、南澳諸社，現合併成南澳村；原東澳社現改東岳村；原碧候、柑子頭、鹿皮各社改爲碧候村；原武塔、肯諾斯合成武塔村；原大濁水、澳花改稱澳花村；原流亨、哈卡叭哩希合爲金岳村；原金洋爲金祥村。本族羣五十年底之人口爲四、四六四人。
- 四、大嵙崁羣：自稱 *Musubutonohu*，分佈在復興鄉境大嵙崁溪上游。日據時期之水流東、克牙國派兩社現併成澤仁村；溪內、義亨併爲義盛村；奎輝、竹頭角、扣有、新柑坪、樟樹坪等社爲

長興村；錫科意、優哈本合併成霞雲村；雪霧闢、索樂、布多諾堪、比亞外等社今爲高義村。

五、合歡羣：自稱 Gaogan，分佈於復興鄉境大嵙崁溪支流合歡溪兩岸。新竹縣境之山地土著族稱本羣爲 Mareppa。本羣原巴龍、哈嘎灣、鐵立庫、嘎拉賀、爺亨、砂魯子、武多諾堪、高崙諸社，現合併成三光村。以上大嵙崁、合歡兩羣五十年底合計人口爲一〇、〇八六人。

六、馬利考安羣（馬武督羣）：分佈於尖石鄉境大嵙崁溪支流馬利考安溪沿岸。原馬利口灣、巴多爾、李婆、馬滅、烏來、太搖、柏爾蒙、斯忙克斯、口勒等社現合併成玉峰村。

七、美卡蘭羣：分布在尖石鄉境鳳山溪上游四灣溪與上坪溪沿岸之山地。原積亨、嗎多和兩社之一部合併成義興村，一部成爲新樂村；原馬克修真、卡拉排合成嘉樂村；天他那、埤林、吹上、那羅等社爲錦屏村；蔑卡蘭、內橫坪，今爲梅花村。

八、奇那之羣：自稱 Mukinazi，分佈在尖石鄉境大嵙崁溪上游之山地。原肯羅鸞、有漏、他拉卡斯及他巴火、太雅柑、金西婆、薩卡雅金等社合併成秀巒村。以上尖石鄉下馬利考安、美卡蘭、奇那之三羣泰雅族五十年底之總人口爲八、二六七人。

九、加那排羣（上坪前山羣）：分佈於五峰鄉鳳山溪上游南灣溪上及上坪溪沿岸。原十八兒、茅埔兩社與賽夏族之坪來、大隘合成大隘村；原巴斯謗蘭、面多油、天洞及井上等社今併成桃山村；原他口難、馬以巴菜二社今併成竹林村。本族羣與賽夏族混居於五峰鄉內，合計人口爲四、七八四人。

十、汶水羣：自稱 Rirahé，分佈在苗栗縣泰安鄉境後龍溪支流汶水、八卦力兩溪沿岸地區。光

復前之打必歷、八卦力二社，現合併成錦水村。

十一、大湖羣：分佈於苗栗縣泰安鄉後龍溪上游大湖溪沿岸山地，自稱 Gaon-Mao，其意胡椒小溪，本族羣稱大湖溪為 Gaon-Mao 原他巴萊、細道邦、卡里番、司馬限等社現合為大興村。

十二、北勢羣：自稱 Mebalohou，分佈於苗栗縣泰安鄉境大安溪上游及其支流次高溪沿岸。日據時期之魯笨、金木伊、二本松等社現合併成梅園村；蘇魯、蘇必浩、馬那邦、特模庫婆乃、大安等社現合併成象鼻村。另有原羅布溝與埋伏坪、雪山坑等社，在臺中縣和平鄉境，現合成自由村。

以上泰安鄉境之汶水、大湖、北勢三羣五十年底之人口為二一、九六七人。

十三、南勢羣：分佈於大甲溪中游山地。清代曾將阿冷社(Mukukusia)與烏來社稍來(Mesawrai)兩者稱「南勢番」。原南勢、烏來、白毛、白冷，現合為南勢村；久良栖與裡冷、洽倫、西拉庫現合為博愛村。

十四、道澤羣：即清代稱為賴佗番者，分佈於仁愛鄉境濁水溪上游，居霧社羣之東北方。與土魯闔羣同屬賽德克族。其原主要村社稻柵社現併入合作村。

十五、霧社羣：自稱 Tebuo，屬賽德克族，分佈於仁愛鄉境之濁水溪上游。原有部落主要者有塔羅灣、荷哥、羅多夫、巴朗、東坎、希堡等社，因霧社事變抗日，原村社多燒燬移住。據當時能高郡警察課手記資料，卡塔南社移住十一戶三十一年；卡特特克社二十一戶七十三人；櫻社一百戶四百八十八人，富士社七十九戶三百二十九人，皆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間移住。按事變結束後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被強迫移住川中島社之抗日生存者計有一百二戶二百八十二名。川中島社在北港溪上游，現與中原社合併成互助村。原霧社、眉溪社、楓仔林及豐林口併成大同村。

十六、萬大羣：居住濁水溪上源萬大溪沿岸；自稱 Buregawan，清代稱平了萬或平來萬。原萬大社與伊那口社合成親愛村。本羣屬泰雅族澤敖利亞族。

十七、美巴拉羣：居住仁愛鄉境北港溪上游眉原山南，屬賽德克亞族。清代曾稱眉肉蚋番，臺灣府志所載爲眉加臘。原與白狗羣同族後分居者。原眉原社現稱新生村。

以上仁愛鄉境，除去法治村之布農族外，餘皆屬泰雅族，其五十年底之人口總數約一萬一千餘人。

十八、巴特蘭羣：清季稱「覓卓蘭番」，分佈於能高山以東，花蓮秀林鄉境木瓜溪兩岸山地，由太魯閣羣分出者屬賽德克亞族。光復前之木克伊某、北覓卓蘭、南覓卓蘭、木瓜、木苦目隔等社及瀧見、板邊、烏帽等合併成銅門村。

十九、太魯閣羣：分佈於中央山脈以東之花蓮縣秀林鄉境，南自木瓜溪右岸起，北至和平溪之右岸山地，屬賽德克亞族，可區別爲前述之巴特蘭、內太魯閣、外太魯閣之三小羣。原古庫珠、雞納婆、卡拿敢、馬太幹四社現合成和平村。

二十、斯卡謠羣：分佈於和平鄉境大甲溪上游，自稱 Muskayae，原西卡有社現與薩拉茅羣之佳陽、薩拉茅兩社合併成平等村。

二十一、薩拉茅羣：分佈於和平鄉境大甲溪上游雪山南方之山地，自稱 Mesaranao，原佳陽、薩拉茅兩社現與西卡有社合為平等村，另佳保台、新山合成八仙村。

二十二、馬利巴羣：居住南投縣仁愛鄉境北港溪上游，地當合歡山西方。自稱 Mareppa。光復前之木卡布布、馬勒巴兩社現合併成力行村。

二十三、白狗羣：清代以前曾稱福骨，分佈於仁愛鄉境北港溪上游白姑大山南方，自稱 Hakkuru，原馬西多巴翁馬卡那雞兩社現合併為發祥村。原馬西多巴翁社附近之臺地有高約三公尺之裂岩，相傳往昔該石裂開泰雅族祖先從此誕生，取其義稱發祥村。

二十四、土魯閣羣：清季稱「卓犖番」，居住於仁愛鄉濁水溪上游，屬賽德克亞羣。原有多羅庫社今與道澤羣之稻柵社及富士社併成合作村。河河司、魯雞恩等社今合併成崇德村；布塞幹、稻塞、他比多、塞拉歐卡牛等社合併成富世村；布斯林、古魯、拉歐拉西、目克不拉坦諸社現成秀林村；原卡烏灣及目克不拉坦社之一部合併成景美村；原多文蘭、舞拿拉哈兩社合併成文蘭村；原櫻、巴熱克二社形成水源村。以上秀林鄉境之太魯閣羣系泰雅族五十年底之人口為一

○、四二九人。

泰雅族各亞族羣類別

賽考列克亞族羣

| | | | | | | | | | | |
|---|---|----|---|---|---|---|---|---|---|---|
| 南 | 白 | 美 | 薩 | 斯 | 馬 | 合 | 大 | 屈 | 南 | 溪 |
| 勢 | 狗 | 巴 | 拉 | 卡 | 利 | 歡 | 科 | 崁 | 澳 | 頭 |
| | | 利 | 茅 | 謠 | 考 | 安 | 坡 | 羣 | 慕 | 羣 |
| | | 巴拉 | 羣 | 羣 | 蘭 | 羣 | 羣 | 羣 | 羣 | 羣 |

賽德克亞族羣

| | | | | |
|---|---|---|---|---|
| 巴 | 太 | 霧 | 道 | 土 |
| 特 | 魯 | 社 | 澤 | 魯 |
| 蘭 | 閣 | 羣 | 羣 | 閣 |

濢教利亞族羣

| | | | |
|---|---|---|---|
| 萬 | 北 | 太 | 汝 |
| 大 | 勢 | 湖 | 水 |
| 羣 | 羣 | 羣 | 羣 |

第二章 固有物質文化

第一節 生產方式

泰雅族住區，分佈於北部山地全域，幾乎占本省山地三分之一強。自東經一百二十・八度至一百二十一・八度，北緯二十三・八度至二十四・九度。其住地之高度分佈，平均自五百公尺至二千五百公尺之間；從中央山區最深處，至東部海岸。因此其生產環境具有極大之區域變異。但一方面由於住區皆互相毗鄰一起，故其文化傳統極為單純，而在民族習慣上至為保守。致各地方羣物質文化特徵仍具有統一性。其大多數仍屬初級農耕兼事狩獵、捕魚、採集之社會。雖然在西部若干淺山地區與東北部海岸山地，在近三、四十年來已在推行水田稻作農業，但顯然不喜此種農耕方式，在推廣上頗為費力。不只其多數仍停滯在焚墾輪休之初級農業生活，且對於深山狩獵仍舊有極大興趣。茲分別說明該族之生產方式如下：

一、農業：

如前所述，泰雅族以焚墾輪休之山田農業為最主要生產方式，最重要農作物即粟（terakesi）、薩稻（pahar），黍（basi）、稷（kamui）¹、甘薯（bapa）為主，其次為里芋（saiboi）、鳩麥（karap kanaboi）、藜（ihe）、水薯（sav asu）、蕷（karfu）、芋麻、煙草（tamako）等。主要農具有鋤（pa'e）、鋤杖（kekilui）、鋤刀（kohi）、漢式鋤頭（bakalof）還有一種

收割用手工刀（*soké*）。一切農耕工作全靠人力，既不利用獸力，也不利用自然動力。農耕工作除開墾、播種收穫時男女共作外，平時除草工作概由婦女擔任。農耕工作全部過程可分為下列數項：

- (一)焚墾：欲將一塊原始叢林（*kutsi*）開墾為農田（*kamajak*）時，首先砍伐大樹，移於他處，去其藤蔓，斬去茅草。劃出墾區範圍，開除其周圍草木為隔火界，使免於延燒，然後放火燒山。如為休耕地則只開闢周圍火界後不須砍伐，既可放火焚林，延燒後之草木成為灰肥。
- (二)整田：焚墾後放置三、五日，待其冷卻後，墾主持刀斧等至其地，清理燃燒後所餘剩之木枝樹根等，堆置於田地周圍作堰，以防水土流失，並作成一坵一坵農田區，以待播種。
- (三)播種：先用手鍬把田地弄鬆弄平，然後撒播種子於鬆土上，用足平土。
- (四)中耕：播種後待禾苗長出到三四寸時，由婦女們到田間拔除雜草，只留禾苗。
- 的收割：作物長成結穗後，先舉行收割祭儀後，全家成年男女集體用手刀收割，收割時自穗下五六寸莖部切斷，以棕葉束其莖，帶返回家，放在穀倉上聽其乾燥後，貯藏於穀倉內。粟冬季播種夏季收穫，陸稻夏季播種冬季收穫，甘藷春秋兩季播種，連續收穫。

二、狩獵 (*kamaluč*)：

狩獵在泰雅族，為僅次於農耕之重要生產方式。在男女分工觀念中，農耕毋寧是女性之責任，狩獵與戰爭是男性之責任與本分。泰雅族男性皆參加狩獵團體（*qotox litay*）。此獵團與戰鬥團體一致，因此，其網羅人員範圍，或者與村落 *palay* 一致；或者大於村落而以同河流域之

數毗鄰村落羣相一致，但並無小於村落者。實際上，在泰雅族人，其獵場使用範圍與防衛領土權之範圍互相一致。因此獵圍與戰鬥防衛團體之一致，當屬合理。

狩獵對象，可說包括所屬獵場內一切之野獸與野禽，惟本省土著族一般注重之獸類，尤以鹿（kabohu）、羌（para）、山羊（siri）、野豬（babui）為主。熊（garof）與豹（sikeri）及猴子，僅以其皮毛、骨、牙，與漢人藥材商人，交換酒布之物品。狩獵方法可以分為二類，一為武器獵，其所使用之武器，以弓（silake）、箭（babinok）、火槍（palos）、刺槍（kaulis）及番刀（lalao）、矛（kilipatsa）等為主。弓箭在以前，曾為最主要之狩獵器具，甚至捕魚亦用弓箭，惟自火器由中國大陸傳入以後，火槍已代替弓箭之地位，而成為最主要之獵器，個人與集體行獵時皆用之。集體狩獵常是全獵圍之行動，出發時，先舉行烏占，獲吉兆時始出發；抵達獵場後，先搭蓋獵舍夜宿。翌晨舉衆出發，先搜索獵跡，派人分別守住各重要路口，然後放火焚山上（mjan），追逐奔跑出林之野獸，而後再配置獵人從各隘路口，用弓箭或火槍射擊之。個人或三兩人，單獨行獵時，携犬行獵（kamalup），用弓箭射獵（maskapa baneku），用火槍行獵（mesiho），陷獵（luza）。陷獵方法有陷環、陷穿、重力陷機等分別。獵獲後，普通即在山中宰殺後，剝下其皮革，取出其內臟，就地發火煮熟後共食之，除將頭部取下歸獵主取得外，其餘部份加鹽煮至半熟後，分配參加出獵者。各人將自己之所分得部分背負而歸。獵獸之頭骨或顎骨，歸獵主保存，視為獵人一種光榮記錄。每一次有獲，常在其當時所用之武器上作一記號。

三、捕魚：泰雅族只有在山地之山溪中捕魚，捕魚之主要對象有土名稱 *kolexe balai* 之「番鯉魚」與稱 *papus* 之「鰻魚」。捕魚之漁具有弓箭（*palang*）、漁鉗（*sets*）、手網（*tatala*）、漁筌（*sijuts*）、架網（*kaopo*）與釣鉤（*upe*）。

捕魚方法有以下幾種：

(一) 射魚或鉗魚：漁人涉足於清流中，引弓箭射魚，或用魚鉗叉魚。

(二) 網魚（*saho*）：用手網或架網在溪流中捕魚。

(三) 堤魚：利用枯水季節，在小溪中，以泥沙築堤，引水導魚，在下游處置魚筌接魚。

(四) 釣魚：在溪邊用釣鉤釣魚。

(五) 毒魚：在上游將採來之毒簾，用石頭打碎投入溪流中，魚因毒簾醉而浮起，漁人隨即手持網在下游處撈魚。

四、手工藝：泰雅族之工藝，屬於自給自足式家庭工藝階段，只有男女性與老幼年齡之分工，並無專業化。除了鐵器得自漢商外，其日常用具，皆為每家自造者。主要手工藝，有以下幾種：
(一) 削削木工：削木器有木皿（*loxon*）、木桶（*kul*）、蒸桶、木槽等。砍削木器有木杵、木柄、木枕、木盤等。木工所使用之工具僅有番刀或手刀（*butsiq*）二種。

(二) 編竹編器：以籐竹為原料編製之器物，有背簍（*kikeli*）、穀簍、肉籃、圓簍、漁筌、簾帽等。其編紋有人字紋、六角紋、柳條紋等。

(三) 草麻紡織：泰雅族之麻紡織工藝，在土著各族中最為發達。其紡織用手搓，並無紡軸。其織

機亦使用腰掛坐機，與各族者無異。至於織機零件，即有以下各類：①機胴（kango），②綜織棒，③提線籠，④打線板，⑤卷布棒，⑥理縫棒，⑦竹杼等。紡織在泰雅族間屬婦女之工作，並且以紡織之巧拙評定婦女之社會地位，此與該族男性，以前視獵頭成績，以評定男子在社會價值相同。藉此，鼓勵該族之麻紡織工藝乃能發展至相當精巧之境地。其成品有紅、黑、黃、綠、紫各色線織成之條紋布，以及白地有赭色條紋之普通「番布」。除了上述幾種重要手工藝外，泰雅族人且有編席、製瓢器、結網、製革等手工藝。惟此等並無特出之表現。本族並不製陶，亦無冶鐵工藝。雖然特別喜歡以貝珠為衣飾與貨幣，但不會自製，而得之於北部阿美族。

第二節 生活習慣

一、飲食：泰雅族如前所述是山田農耕民族，故其食品大部以粟、黍、諸為主，只有新竹、臺中一帶之淺山部族，以陸稻為主糧。平時僅以胡瓜、南瓜、莖、薹、野菜、辣椒加鹽煮食，或以豆類加鹽煮熟、連湯為副食。獵肉、魚、蝦等限以農閑時因行獵，有所捕獲時食之。各家自己飼養之豬與雞，亦僅在祭祀時，或遇有婚喪慶弔及有犯罪禳祓時，始有共食猪肉之機會。烹飪法只有烤、煮及蒸三法，飲食器自製者只有竹釜、木盤、瓢杯、竹筒、籐邊等，其最常用炊具為淺平鐵鍋及有耳銅鍋，皆與漢人交換所得。泰雅族以粟黍及稻米煮飯或稠粥，平時常在飯內加甘藷熟煮為日常食物。赴田間或出獵則攜帶飯團或煮甘藷等為乾糧。宰殺家豬或獵獸時宰殺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之法，是先用番刀砍下其頭部，令頸部放血後，如豬或山豬先用乾草燒去其毛，然後用小刀刮去毛灰，剖開腹部，取出內臟後，再行分解剖肉，用火燒燶或用水煮食。如爲鹿、山羊等則放血後，先剝上皮革然後分解其肉，加鹽食之。其原始進食方式，一家人圍爐蹲踞，飯熟後，把鐵鍋放置爐邊，待飯半冷時，以手抓食，或以竹片木勺取食。液體湯菜，則用木勺或竹勺取飲，飲水或酒，則使用竹杯或瓢杯。至於泰雅族人的刺激物即只有煙、酒兩種。本族並無咀嚼檳榔之習慣，吸煙用竹根製煙斗，以箭竹爲煙管。

煙草由自己栽培，成長後摘下煙葉陰乾後，疊成適當厚度而置於室內不通風處，蓋以茅葉，任其發酵，然後再捲束，懸掛於牆壁上，隨時取用之。

泰雅族用糯米或糯稻爲釀酒原料。其釀酒法先將粟或糯米洗淨浸水，放在蒸桶內蒸熟，傾置於圓箕中冷卻後，滲以酵母。酵母乃將糯米蒸熟後用芭蕉葉包紮，再用布裹好後，以足踏踐成酒渣，放置一星期後，即生白毛成酵母。酵母放入酒甕中，置於近火爐牆壁一隅，經三、四日後即發酵，加水再放一天後即成酒。

二、衣飾：泰雅族婦女精於紡織工藝一事，已如前節所述，在本省土著諸族中最爲發達者。泰雅族男女性即以自己織成之「番布」爲衣料。其完全用苧麻織成之麻布稱 malatso，其中腰一段用黑棉線滲織者稱 tsinubahen 用紅藍毛線滲織者謂 lanoan，經緯皆以毛線交織者稱 tsivilan。男性衣服有胴衣 lukus、背心 ladai、筒袖 kutse、胸衣 taujax、丁字帶 xabog、圍巾 tedjan、披衣 pala 胸衣、背心皆以「番布」兩幅縫成，將「番布」自中腰折爲兩層，後幅有縫，前

幅張開以帶子紐結。筒袖以一幅「番布」折成筒形，中間開口，兩端縫合成袖口。胸衣是一塊斜方布，用繩帶自頸後掛在前胸，另兩條帶子結合於後腰。丁字帶用黑色棉布長六尺許，自後腰圍至小腹打一結，把剩餘兩端垂在前腰部以掩蓋私處。圍巾即以三尺長之番布兩幅，兩對角相結披在右肩部。披衣即長約五尺許之三幅厚番布，冷天在戶外裹住全身。夜間即用之為被單。最常用者即是白底有茶褐色條紋之「番布」。

女性衣服有：（一）窄袖對襟上衣，長僅及上胸之胸衣 tauja。（二）腰裙 taxabaq 為三、四尺長之番布兩幅，橫裹於腰際兩上端有紺紐結起來。（三）腰飾帶 saulof，為幅五寸寬之各色花線條紋飾帶，盛裝時束於腹部兩周，兩端垂於腰際。（四）膝褲 slapi 為一尺見方的方布，自兩上角用紐帶結於膝窩。圍巾、披衣與男性一樣。

男女皆跣足不履，男子出外時戴藤帽或草帽（ kaboko ）。女子則僅用一塊方布為頭巾（ xobeq ）。

泰雅族人之裝飾文化可以分兩方面加以說明：

（一）身體裝飾；（二）文面^刺；泰雅族早期被漢人稱為「驟面番」，夙以面部刺紋聞名。本族男女性皆以文面為成人之標記。其刺紋部位，男性刺前額及下頤部，女性刺前額及兩頰。其刺紋款式是男女性之額文皆以橫行之平行線紋連續成帶式，男性一條到三條，女性即三條到五條，每一條帶紋常分成幾段，男性之下頤中央只刺一條。女性無頤文，其頰文自耳根處起伸至下頤部中央相交，邊緣為平行線，其間為交叉斜線所成網狀。以前男子曾有一次以上出草獵頭